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5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洪毓翔

廖泓溢

被告 蘇郁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壹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二，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黃金正以其所有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5月7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5月7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黃金正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配偶陳素華駕駛，陳素華於113年5月18日上午10時48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內側快車道由西向東行駛，途經明誠四路與美術東六街口，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復未與前車保持隨時

01 可以煞停之距離，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
02 件），系爭保車之車後保險桿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
03 需費新臺幣（下同）7,834元始能修復（經折舊後之修繕費
04 為5,571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
05 圍內，自得代黃金正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
06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
07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8 5,5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
16 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17 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
18 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19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20 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
21 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22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3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4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5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6 五、經查：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
28 肇致系爭車損，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
29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
30 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
31 （見本院卷第35至48頁），堪信實在。

01 (二)系爭保車於99年4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14年1個月，有行
02 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而修復系爭保車受損車尾
03 須支出零件費3,258元、烤漆費3,838元及工資738元，合計
04 7,834元，有估價單、工作傳票、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
05 第19至21、23、11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
06 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07 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
08 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9 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
10 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
11 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
12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3 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4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
15 543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3,258 \div [5+1] =$
16 543），據此計算折舊額為7,647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
17 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 $[3,258 - 543] \times 20\% \times [14 + 1/12] =$
18 7,647.2，元以下四捨五入），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
19 3,258元經折舊後之價額已低於殘價（計算式： $[3,258 -$
20 $7,647] < 543$ ），應按殘價543元計算事發時之舊品價額為適
21 當。從而，系爭保車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應按新品折舊
22 後之價額543元，再加計烤漆費3,838元、工資738元，合計
23 5,119元始屬適當。

24 (三)又原告主張黃金正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25 之事實，有保單、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
26 89-1、91至92頁），堪認原告與黃金正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
27 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7,834
28 元，有理賠計算書及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93、11
29 頁），惟黃金正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5,119元，業經本院
30 審認如前，原告給付逾此範圍者，因黃金正對被告無損害賠
31 償債權存在，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從而，原告依保險法

第53條規定，代位黃金正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在5,119元以內者，係屬有據，逾此範圍者，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12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5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本院就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